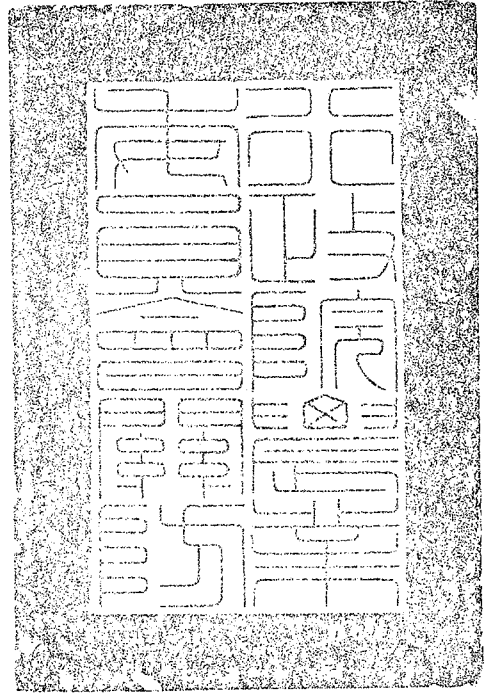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1149084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」中增列2530.90.99.20-4「未加工土壤（如沼澤土、泥灰土、沖積土）」及3824.90.99.70-6「加工土壤（以土壤為基料，加熱處理未達攝氏800度者）」等2項貨品號列，另刪除2530.90.99.90-9「其他未列名礦物質」貨品號列，並自中華民國101年9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3條。

副本：

# 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本案授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決行